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浙能集团、新能发展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未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将暂不领取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全部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购回已转让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除息调整)。

3.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票赞成,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财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行规范,对本所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确保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除外);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6)项不应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3.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

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五)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礎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董事会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制定本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行为,并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方案(如有),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二)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

4.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5.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三)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20个交易日,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8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回购股票:如控股股东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末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符合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份条件,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履行关于股票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相关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1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其他: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四)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五)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十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